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或“辅导对象”）于2019年12月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本公司”）签订了《华金证券与锦波生物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华金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本公司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按辅导工作的要求对锦波生物进行了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时间

锦波生物与华金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华金证券接受锦波生物的委托，担任其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本公司于2019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并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受理函》（2019005号），辅导期自2019年12月2日开始计算。

华金证券通过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分别将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间辅导工作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进行了汇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根据本公司与锦波生物签订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委派陈洁、毕召君、尤存武、刘资政、张天、史森森、王苗苗、常江锋、

董鸿儒、葛雯雯十人组成“锦波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由陈洁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具体负责锦波生物辅导事宜。在辅导过程中，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三）辅导对象

根据相关规定，锦波生物参加本次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锦波生物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华金证券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过程中，结合锦波生物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辅导义务；锦波生物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双方均认真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锦波生物与华金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的实际开展情况，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序号 | 辅导内容 |
|----|--|
| 1 | 对锦波生物辅导对象系统的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试，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 2 | 督促锦波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 3 | 核查锦波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4 | 督促锦波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 5 | 核查锦波生物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 6 | 督促锦波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
| 7 | 督促锦波生物建立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 | |
|----|---|
| 8 | 规范锦波生物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 9 | 与锦波生物聘请的会计师共同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 10 | 督促锦波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 11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度推出后，对锦波生物是否达到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锦波生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
| 12 | 针对锦波生物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二）辅导方式

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普及讲座、专题讨论、务实指导”等方式。

具体方式：

1、普及讲座。由辅导机构指派人员向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部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拟担任上述职务的有关人员讲授《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达到普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规、证券知识的目的。

2、专题研讨。在普及讲座的基础上，组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结合公司章程、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及其拟采取的对策、公司今后的总体发展规划等进行专题讨论，使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熟悉发行、上市各个环节的工作，不断加深对《公司法》、证券法规、政策的理解。

3、务实指导。指导和协助公司进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制作。

（三）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整个辅导过程中，锦波生物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及其它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辅导落实情况良好。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金证券辅导小组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协助公司及时实施整改。

三、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对锦波生物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锦波生物作为以功能蛋白研究与开发为核心特色的企业，其业务范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战略定位，且锦波生物的营业收入、估值规模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具备申报科创板的资格。本公司已经对锦波生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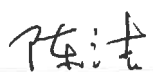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华金证券作为锦波生物的辅导机构，遵照《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要求，结合锦波生物的具体情况，对其规范运作进行了认真辅导。华金证券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恪尽勤勉义务，达到了预期效果，获得了锦波生物的好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 洁



毕召君



尤存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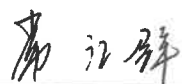
刘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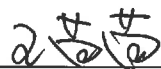
史森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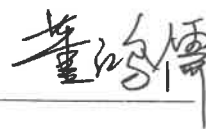
张 天



常江锋



王苗苗



董鸿儒



葛雯雯

